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同时，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

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